



108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 目 錄

##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2
捌、臨時動議-----	12
玖、散 會-----	12

## 附 件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8
附件五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附件六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七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八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1
附件十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4
附件十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77

## 附 錄

附錄一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原條文-----	82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原條文-----	85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原條文-----	91
附錄四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原條文-----	93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原條文-----	95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原條文-----	111
附錄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114
附錄八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	11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統一企業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 107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第十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討論。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陸、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柒、其他議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其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二、三、四）及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41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爰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審酌經營績效，提撥 107 年獲利：

（一）員工酬勞為 7.53%，計新臺幣 1,515,938,718 元。

（二）董事酬勞為 1.55%，計新臺幣 311,329,822 元。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依說明一規定所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餘額合計新臺幣 47,26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合計新臺幣 930,00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註)
		額度	董事會通過屆次(日期)	
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100.0%	42,000,000	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 (106 年 7 月 27 日)	0
凱南投資(股)公司	100.0%	200,000	第 17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5 年 11 月 9 日)	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0%	1,500,000	第 16 屆第 3 次董事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	17,000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0%	1,700,000	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 (102 年 8 月 12 日)	0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0%	1,800,000	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 (94 年 12 月 16 日)	913,000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	100.0%	60,000	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 (88 年 8 月 20 日)	0
合計	-	47,260,000	-	930,000

註：被背書保證對象於背書保證額度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2~84 頁附錄一。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7 年度共發行二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稱	107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7 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臺幣柒拾伍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整
期限	五年期及七年期	七年期
年息	五年期票面利率 0.85%、 七年期票面利率 0.98%	票面利率 0.90%
還本 付息方式	還本： 五年期及七年期均為自發行 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 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付息： 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107 年 5 月 8 日證 櫃債字第 10700111111 號函 申報生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107 年 11 月 1 日證 櫃債字第 10700309251 號函 申報生效。
募集原因	募集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募集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完成	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完成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第十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說明：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如附件三、四）等，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40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17,442,022,268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744,202,227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臺幣 145,979,584 元及加計回轉特別盈餘公積等項目新臺幣 14,650,632 元，再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等項目新臺幣 7,577,482,076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23,143,973,165 元。
-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件五。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 四、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7年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如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年12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1號訂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二)行政院令 107年10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於107年11月1日公告施行之「公司法」。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年12月12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1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爰上新法，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共34條，並調整條文內容之文字用詞，使本公司「章程」更臻完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50頁附件六。

三、修正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5~90頁附錄二。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酌作第六、七、九條文字調整，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頁附件七。

二、修正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92頁附錄三。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1 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參照證券交易法、官版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三、五、十三條。
- 二、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3 頁附件八。
- 三、修正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94 頁附錄四。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70 頁附件九。
- 三、修正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5~110 頁附錄五。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以符合法規賦予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圍。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第五條：修正獨立董事意見須於董事會議事錄上紀錄之情況。
  - 第十條：修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審核流程與條件。
  - 第十二條：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審核流程與條件。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73 頁附件十；修正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113 頁附錄六。

決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155 號令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附表備註」、及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以符合法規所訂之揭露標準及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圍。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第三條：修正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第六條：修正獨立董事意見須於董事會議事錄上紀錄之情況。
  - 第九條：修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審核流程與條件。
  - 第十四條：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審核流程與條件。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4~76 頁附件十一；修正前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2~84 頁附錄一。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屆滿，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將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選任。
- 二、本公司依修正後之章程第十六條(原條次第十八條)規定，選出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新任董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出後接任，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解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
- 三、本公司依修正後之章程第十七條(原條次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第三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
- 四、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十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通過，可列入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如下所列：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股東提名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職 稱	被提名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羅智先	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 企研所	統一企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總經理	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高秀玲	Marymount College	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陳瑞堂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 長；統一超商(股)公司副總經 理、總經理	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吳中和	輔仁大學化學系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永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吳平治	美國南加州大學 化學工程碩士及 工業管理碩士	美國 General Bank 董事； President Baking Company, INC. 董事	泰伯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林忠生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長；統一東京(股)公司及統一 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 事、總經理；南聯國際貿易( 股)公司副總經理；萬通票券 金融(股)公司常務監察人；統 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統盛 (蘇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董 事；Uni-President Tc-Lease (Cayman) Corporation 董事。	品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董 事	鄭碧英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系	九福投資(股)公司董事	九福投資(股)公司
董 事	育鵬投資 (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 事	侯博裕	世新大學廣電系	臺南紡織(股)公司常務董事	
董 事	林蒼生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系	統一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總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6月18日股東常會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職 稱	被提名人 姓 名	學 歷	現職、經歷與專長
獨立董事	林 筠	美國伊利諾 大學香檳校 區經濟博士	<p><b>[現職]：</b>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台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誠品生活(股)公司監察人；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p> <p><b>[經歷]：</b>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電力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常務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兼所長。</p> <p><b>[專長]：</b> 財務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機構管理、金融風險管理。</p>
獨立董事	游朝堂	上海中歐國 際工商學院 EMBA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p><b>[現職]：</b>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興大學客座教授；亞洲大學客座教授；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酬委員；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豐興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監察人；大東樹脂化學(股)公司監察人；世正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帝寶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成霖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p> <p><b>[經歷]：</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董事長；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p> <p><b>[專長]：</b> 會計審計實務與個案分析；企業運營諮詢顧問；公司治理；租稅問題解決及商務法規。</p>
獨立董事	呂鴻德	國立臺灣大學 商業研究所 行銷博士	<p><b>[現職]：</b> 統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立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伍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大陸委員會顧問；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大陸經貿委員會顧問。</p> <p><b>[經歷]：</b> 中原大學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中原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講師、副教授、教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商張老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明泰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p> <p><b>[專長]：</b>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企業競爭策略；企業成長策略。</p>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7~81 頁附件十二。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107年在全員努力及消費者支持之下，獲利持續穩健並較去年成長。107年本公司營業額達新臺幣389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0.9%，稅後淨利達新臺幣174億元，合併營業額達新臺幣4,314億元。108年統一將貫徹「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的經營理念，秉持取勢、明道、優術的經營方針，持續強化市場地位與競爭力，開創一個向上提升的未來。

### 守護食安，絕不妥協

「食品安全」是民眾最關心的議題，更是我們絕不踩踏的紅線。我們已建置國家級的「食品安全中心大樓」，強化價值鏈及生態鏈的風險控管，針對供應商、原物料、製程、產品進行更嚴格的把關。在食安議題上，我們始終戒慎恐懼，守護食安已然成為全體員工日常的工作習慣及態度。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強化專業，將食品安全的維護提升至國際級水準。

### 落實「品格、品牌、品味」企業三品政策

「品格」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天道；「品牌」是打造出一個與眾不同，為消費者所喜愛的理念；「品味」則是傳達不凡品格與卓越品牌的從容與優雅。以瑞穗鮮乳為例，106年、107年連續兩年度榮獲「Monde Selection—世界品質評鑑大賞金獎」以及有食品界米其林指南之稱的「iTQi 國際風味絕佳獎章」兩項國際大獎，讓台灣品牌在國際舞台上發光，是我們在三品信念上的具體展現。

若是沒有社會對我們的支持與信任，我們所有的努力都將失去意義；統一企業是因為社會而存在，在未來的每一天，我們將持續思考如何從過去的製造專業，提升至更高標準的三品養成，從過去的用心服務內化到更深層次的風格修養及生活體驗，希望傳遞給社會一個誠信理念、一種生活態度、一份和諧寬容、一套歷史傳承。

## 貫徹「取勢、明道、優術」的經營準則，追求永遠的進步

截至 107 年年底，統一企業市值持續保持在新臺幣 4,000 億元俱樂部且在台灣名列市值前十大公司名單中，身為立足台灣、擁抱亞洲的國際化集團，我們的網路貫穿暢流於市場每個角落，所有的產品及服務在最先進的系統支持下聯結所有消費者的日常生活。

本公司不僅在產品、服務持續多元化，也將更積極擴展以亞洲為主的海外市場，啟動統一企業第二個五十年的成長動能。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以美金 2.29 億元收購韓國熊津食品 74.8% 的股權，憑藉著熊津食品已經建立的品牌、通路優勢，伴隨著「韓流」在亞洲市場日益增加的流行度，本公司將帶給全亞洲消費者更優質且豐富的消費感受，而亞洲流通大平台的概念亦將因此而進一步強化及落實。

人口結構正快速蛻變，科技發展帶動生活與消費型態的轉型；展望未來，除了順應社會趨勢、消費期待、食安法規，在明道的基礎上自我革命；統一將更積極的串連集團平台與資源，主動發掘與滿足更多消費者需求，以發揮集團綜效，共創最大價值。對每創造一元營收所投入的產、銷、人、發、財費用及營運活動，透過管理政策、管理工具來衡量是否都可帶來相對應的含金量、淨現金流入及利潤，創造股東權益。

108 年，本公司將持續「調整結構、穩定成長、價值營銷」的公司政策，落實「不浮躁，要扎實」的工作紀律；並將「進步」列為公司最重要的管理指標，讓「價值」成為經營事業的不二法門，追求“持續的成功”與“永遠的進步”。

### 108 年營運展望

卓越不是來自我們的行為或能力，而是取決於良好的習慣。「調結構」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策略方向，繼續秉持聚焦經營與簡單操作的基本原則，抱持登高思危的謙遜態度，致力完成 108 年度國內市場銷售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羅智先



總經理：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與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朝 堂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16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565,141 仟元及 14,722,873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本公司資產總額約 39%，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列入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1.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

##### 事項說明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直接銷售客戶與經銷商為數眾多且分散於不同地域，針對距離較遠之客戶及經銷商，商品銷售之運輸與交付所需時間較長，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之中國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執行必要程序以瞭解、評估並驗證商品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同時，針對資訊系統之一般控制環境進行了解與測試，並測試與商品銷售及收入認列有關之資訊系統，及其相關之系統自動控制。
- (2)採用抽樣測試之方法，對不同地區及不同顧客之收入認列會計記錄進行測試，包含針對相關收入認列佐證資料如顧客訂單、出貨單及顧客簽收記錄等單據進行測試。此外，考量交易之性質與顧客特性，針對交易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交易金額及應收款項之餘額等。
- (3)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內的銷貨交易進行測試，測試方式包含調節已認列之收入與相關送貨單及客戶簽收記錄，藉此評估相關收入認列之適切性。

## 2.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事項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禮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 (2)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 (3)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至各門市的 POS 系統。
- (4)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 (5)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 (6)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 (7)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單金額一致。

## 3.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 事項說明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於連鎖零售之商品種類眾多，因此採用零售價法估計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由於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的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因此本會計師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運算系統中成本率計算之方式，暨其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經適當之核准並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資訊。
- (3)檢查門市於進貨時使用 POS 驗收進貨後產生之進貨記錄與送貨單所載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一致。
- (4)檢查 POS 系統之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定期並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且不可手動修改。
- (5)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703,090 仟元及 2,708,795 仟元，各占總資產之 2.68% 及 1.52%；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綜合利益(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91,575 仟元及 289,55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59% 及 0.7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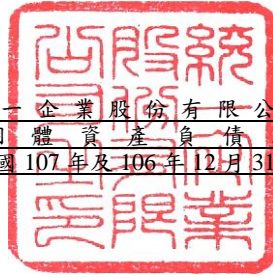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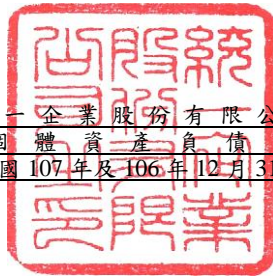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33	-	\$	197,8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十二(二)(四)	243,969	-	242,7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十二(二)(四)	726,322	1	694,2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75,412	2	3,259,6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412	-	176,9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5,562	-	424,1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5,659	-	64,774	-	
130X	存貨	六(三)	1,918,229	1	1,875,713	1	
1410	預付款項		85,065	-	85,5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00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198,163</u>	<u>4</u>	<u>7,021,621</u>	<u>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80,62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50,00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1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22,8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4,857,283	83	147,433,606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七	16,512,223	9	16,489,996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	4,786,702	3	4,613,30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78,124	1	716,7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1,353	-	439,8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4,224	-	178,48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3,761	-	66,7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3,157	-	655,73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68,397,450</u>	<u>96</u>	<u>170,923,443</u>	<u>9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5,595,613</u>	<u>100</u>	<u>\$ 177,945,064</u>	<u>100</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十)	\$	51,590	-	\$	204,93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三十)		2,049,14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四)及十二(四)		85	-		1,215	-		
2150	應付票據			9,793	-		9,368	-		
2170	應付帳款			1,291,052	1		1,155,27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4,483	-		119,5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137,990	4		8,705,45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5,967	-		551,1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79,852	-		-	-		
2310	預收款項			126,682	-		129,0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三十)		5,100,000	3		4,5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23	-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235,958</u>	<u>9</u>		<u>15,375,995</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三十)		19,350,000	11		14,7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三十)		28,199,896	16		21,899,31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935,076	1		1,813,0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460,921	2		3,727,3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		59,249	-		79,9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	-		274,08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3,005,142</u>	<u>30</u>		<u>42,493,792</u>	<u>24</u>		
2XXX	<b>負債總計</b>			<u>69,241,100</u>	<u>39</u>		<u>57,869,787</u>	<u>3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6,820,154	33		56,820,154	3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896,504	2		3,916,160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0,573,355	12		16,588,87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10,695	2		4,011,3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88,175	14		42,446,053	2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3,834,370)	(	2)	(	3,707,274)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06,354,513</u>	<u>61</u>		<u>120,075,277</u>	<u>6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八)、七及九	\$	<u>175,595,613</u>	<u>100</u>	\$	<u>177,945,0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及十二(五)	\$ 38,940,338	100	\$ 39,283,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及七	( 27,049,292)	( 69)	( 27,717,412)	( 70)
5900 營業毛利		11,891,046	31	11,565,665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七及十二(二)	( 5,534,682)	( 14)	( 5,432,321)	( 14)
6100 推銷費用		( 3,609,094)	( 10)	( 4,582,875)	( 12)
6200 管理費用		( 457,344)	( 1)	( 493,423)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9,600,720)	( 25)	( 10,508,619)	(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90,326)	6	1,057,046	3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八)(二十一)及七	2,359,337	6	2,059,24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六)(九)(二十二)及十二(二)	( 1,023,037)	( 3)	232,4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461,089)	( 1)	( 471,67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132,807	39	37,244,571	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08,018	41	39,064,632	99
7900 稅前淨利		18,298,344	47	40,121,678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856,322)	( 2)	( 276,825)	-
8200 本期淨利		\$ 17,442,022	45	\$ 39,844,853	10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0,971)	-	(\$ 297,079)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2,346)	-	( 128,5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4,458	-	50,5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656,659)	( 2)	( 817,129)	(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570,450	1	( 1,063,626)	(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	-	( 3,3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5,068)	( 1)	(\$ 2,259,213)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46,954	44	\$ 37,585,640	9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07		\$ 7.01	
9850 稀釋		\$ 3.05		\$ 6.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8,298,344	\$ 40,121,6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四)(二十二) ( 37,975 )	8,1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400 )	-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660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00	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5,132,807 )	( 37,244,57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二十二) -	( 1,400,99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 1,320,627	1,283,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11,612	13,96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八) 51,151	50,9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六(二十二) 5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二(四) -	6,80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九)(二十二) ( 200 )	11,591
攤銷費用	2,859	4,211
應收租金攤銷	13,055	9,1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73 )	( 8,13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4,150 )	( 9,940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61,089	471,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11 )	18,936
應收帳款	( 32,083 )	( 130,86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5,714 )	618,348
其他應收款	( 11,500 )	6,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80	( 41,282 )
存貨	( 42,916 )	346,461
預付款項	( 3,456 )	22,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186	( 6,957 )
應付票據	425	9,368
應付帳款	135,776	( 73,32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79	( 41,420 )
其他應付款	( 370,520 )	1,297,3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4,797	23,083
預收款項	( 2,395 )	( 97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57,448 )	( 585,71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6,387	4,781,665
收取之利息	173	8,132
收取之股利	18,562,526	7,784,075
支付之利息	( 435,879 )	( 460,841 )
支付之所得稅	( 62,312 )	( 314,57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00,895</u>	<u>11,798,453</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 3,139,434)	(\$ 574,6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 40,6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2,4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 288,731)	( 580,4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九)	( 4,083)	( 2,65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4	5,8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35)	( 27,8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46,264)	( 1,020,715)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	( 5,359)	( 4,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5,719)	( 199,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01,261)	( 35,37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 153,343)	194,2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2,049,141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	9,750,000	5,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	( 3,500,000)	( 4,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55,580,579	179,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50,280,000)	( 185,399,34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1,330)	( 4,1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31,251,085)	( 11,932,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06,038)	( 16,541,5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6,404)	( 4,778,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7,837	4,976,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1,433	\$ 197,8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57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統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主題 1：營業收入—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統一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直接銷售客戶與經銷商為數眾多且分散於不同地域，針對距離較遠之客戶及經銷商，商品銷售之運輸與交付所需時間較長，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將中國大陸地區之商品銷售營業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執行必要程序以瞭解、評估並驗證商品銷售交易之內部控制，同時，針對資訊系統之一般控制環境進行了解與測試，並測試與商品銷售及收入認列有關之資訊系統，及其相關之系統自動控制。
- 2.採用抽樣測試之方法，對不同地區及不同顧客之收入認列會計記錄進行測試，包含針對相關收入認列佐證資料如顧客訂單、出貨單及顧客簽收記錄等單據進行測試。此外，考量交易之性質與顧客特性，針對交易對象抽樣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交易金額及應收款項之餘額等。
- 3.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特定期間內的銷貨交易進行測試，測試方式包含調節已認列之收入與相關送貨單及客戶簽收記錄，藉此評估相關收入認列之適切性。

## 主題 2：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禮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並將每日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揭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於確保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至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檢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檢查商品主檔資訊定期傳輸至各門市的 POS 系統。
4. 檢查 POS 系統之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5. 檢查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6.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7. 檢查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單金額一致。

### **主題 3：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由於連鎖零售之商品種類眾多，因此採用零售價法估計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由於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的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因此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運算系統中成本率計算之方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檢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經適當之核准並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資訊。

3. 檢查門市於進貨時使用 POS 驗收進貨後產生之進貨記錄與送貨單所載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一致。
4. 檢查 POS 系統之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定期並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且不可手動修改。
5. 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統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69,876 仟元及 13,649,87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2% 及 3.29%，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8,146,518 仟元及 26,200,625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52% 及 6.55%，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8,928 仟元及 103,14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72% 及 0.18%。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060,950	20	\$ 54,701,90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6,558,587	1	6,700,8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十二(四)	19,592,791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671,353	-	1,717,20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046	-	5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5,007,091	4	14,101,28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06,271	-	976,7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八)及十二(四)	3,953,445	1	50,892,490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64,912	-	264,493	-
130X 存貨	六(六)(九)	35,411,950	9	32,046,777	8
1410 預付款項		4,134,689	1	3,706,6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九及十二(四)	3,803,782	1	9,801,007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1,566,867</u>	<u>42</u>	<u>174,909,878</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3,709,188	1	616,56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十二(四)	5,288,454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五)、八及十二(四)	-	-	4,929,25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十二(四)	2,762,06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五)及十二(四)	-	-	3,363,17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四)	-	-	296,58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八及十二(四)	30,753,742	8	29,813,03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二)及八	136,968,484	34	144,095,873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二)及八	17,418,972	4	17,555,10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十二)	11,708,388	3	12,026,14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130,106	1	5,203,78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九)	989,153	-	765,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八及十二(四)	3,337,065	1	3,248,40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461,236	3	12,366,47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八)、七及八	5,056,368	1	5,465,371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5,583,219</u>	<u>58</u>	<u>239,745,576</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07,150,086</u>	<u>100</u>	<u>\$ 414,655,454</u>	<u>100</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27,692,894	7	\$ 17,388,95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及八	5,850,161	1	7,305,38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6,035	-	9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十二(五)	10,874,433	3	-	-
2150 應付票據		1,935,370	1	2,138,77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407	-	11,932	-
2170 應付帳款		32,782,061	8	30,558,99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7,759	-	478,2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五)	49,694,528	12	55,101,60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506,413	1	7,633,319	2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五)	218,144	-	11,938,48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及八	9,991,782	2	7,417,4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九	3,448,722	1	234,0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567,709	36	140,208,164	34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及十二(五)	234,421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350,000	5	16,986,833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39,370,176	10	35,909,16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588,037	3	11,381,5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9,328,583	2	9,459,1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026,713	2	6,791,07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83,613	-	2,619,3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281,543	22	83,147,096	20
2XXX 負債總計		236,849,252	58	223,355,260	54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6,820,154	14	56,820,154	1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十一)	3,896,504	1	3,916,160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及十二(四)	20,573,355	5	16,588,87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10,695	1	4,011,3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88,175	6	42,446,053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及十二(四)	(3,834,370)	(1)	(3,707,27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354,513	26	120,075,277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六(三十一)及十二(四)	63,946,321	16	71,224,917	17
3XXX 權益總計		170,300,834	42	191,300,194	46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07,150,086	100	\$ 414,655,4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十二(五)	\$	431,445,520	100	\$	399,860,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一)(二 十七)(二十八)及 七	(	286,160,653)	(	66)	(	267,120,282)	(	67)
5900 營業毛利			145,284,867	34		132,740,671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 七)(二十八)、七 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96,837,790)	(	23)	(	88,011,936)	(	22)
6200 管理費用		(	20,342,908)	(	5)	(	21,398,14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7,902)	-	(	973,51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9,858)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298,458)	(	28)	(	110,383,596)	(	27)
6900 營業利益			26,986,409	6		22,357,0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七)(二十 四)及七		7,911,146	2		7,055,4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二)( 八)(十二)(二十 五)(三十二)及十 二(四)	(	968,445)	-		43,462,005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	1,479,949)	(	1)	(	1,641,87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858,989	1		5,254,9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21,741	2		54,130,550	13		
7900 稅前淨利			35,308,150	8		76,487,62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8,362,977)	(	2)	(	16,522,538)	(	4)
8200 本期淨利		\$	26,945,173	6	\$	59,965,087	15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371,283)	-	(\$ 422,674)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171,120)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041	-	( 98,45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177,022	-	71,800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6,193)	-	( 1,734,664)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87,838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七)	( 93,643)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5,245	-	( 43,023)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及十二(四)	19	-	( 8,533)	-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u>(\$ 1,369,912)</u>	-	<u>(\$ 1,947,715)</u>	-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25,575,261</u>	<u>6</u>	<u>\$ 58,017,372</u>	<u>15</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42,022	4	\$ 39,844,85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9,503,151</u>	<u>2</u>	<u>20,120,234</u>	<u>5</u>	
	<b>本期淨利</b>		<u>\$ 26,945,173</u>	<u>6</u>	<u>\$ 59,965,087</u>	<u>15</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46,954	4	\$ 37,585,64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8,328,307</u>	<u>2</u>	<u>20,431,732</u>	<u>5</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25,575,261</u>	<u>6</u>	<u>\$ 58,017,372</u>	<u>15</u>	
<b>每股盈餘</b>							
9750	基本	六(三十)		3.07		7.01	
9850	稀釋			<u>3.05</u>		<u>6.9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820,154	\$ 3,900,138	\$ 15,136,198	\$ 4,042,765	\$ 16,329,791	(\$ 2,257,350)	\$ -	\$ 434,151	\$ -	\$ 94,405,847	\$ 58,294,419	\$ 152,700,266
106年度淨利	-	-	-	-	39,844,853	-	-	-	-	39,844,853	20,120,234	59,965,08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375,138)	(1,983,379)	-	99,304	-	(2,259,213)	311,498	(1,947,71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69,715	(1,983,379)	-	99,304	-	37,585,640	20,431,732	58,017,37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2,672	-	(1,452,672)	-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11,932,232)	-	-	-	-	(11,932,232)	-	(11,932,23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六(二十)	-	15,273	-	-	-	-	-	-	15,273	-	15,27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二十一)(三十一)	-	24,608	-	-	-	-	-	-	24,608	19,518	44,126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調整數	六(二十)	(24,823)	-	-	-	-	-	-	-	(24,823)	-	(24,8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二十)	(1,927)	-	-	-	-	-	-	-	(1,927)	-	(1,927)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六(二十)	-	2,891	-	-	-	-	-	-	2,891	-	2,8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31,451)	31,451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7,520,752)	(7,520,7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3,916,160	\$ 16,588,870	\$ 4,011,314	\$ 42,446,053	(\$ 4,240,729)	\$ -	\$ 533,455	\$ -	\$ 120,075,277	\$ 71,224,917	\$ 191,300,194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820,154	\$ 3,916,160	\$ 16,588,870	\$ 4,011,314	\$ 42,446,053	(\$ 4,240,729)	\$ -	\$ 533,455	\$ -	\$ 120,075,277	\$ 71,224,917	\$ 191,300,19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十二(四)	-	-	-	366,999	-	472,832	(533,455)	-	306,376	113,020	419,396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56,820,154	3,916,160	16,588,870	42,813,052	(4,240,729)	472,832	-	-	120,381,653	71,337,937	191,719,590
107年度淨利	-	-	-	-	17,442,022	-	-	-	-	17,442,022	9,503,151	26,945,17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145,980)	(31,387)	(17,701)	-	-	(195,068)	(1,174,844)	(1,369,912)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96,042	(31,387)	(17,701)	-	-	17,246,954	8,328,307	25,575,261
106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3,984,485	-	(3,984,485)	-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31,251,085)	-	-	-	-	(31,251,085)	-	(31,251,085)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六(二十)	-	10,770	-	-	-	-	-	-	10,770	-	10,77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二十一)(三十一)	(49,970)	-	-	-	-	-	-	-	(49,970)	(53,830)	(103,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二十)	-	19,486	-	-	-	-	-	-	19,486	-	19,486
以前年度逾期未付現金股利轉列數	六(二十)	-	58	-	-	-	-	-	-	58	-	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619)	619	-	-	-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工具轉列數	六(七)	-	-	-	14,032	(14,032)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3,353)	(3,353)	-	(3,353)	(3,35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15,666,093)	(15,666,09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820,154	\$ 3,896,504	\$ 20,573,355	\$ 4,010,695	\$ 24,888,175	(\$ 4,272,116)	\$ 441,099	\$ -	(\$ 3,353)	\$ 106,354,513	\$ 63,946,321	\$ 170,300,8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5,308,150	\$ 76,487,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五)及十二(四)	( 151,373 )	( 76,32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9,858	-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51,99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六)	( 3,674 )	( 55,62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損失	六(七)(二十五)	9,69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 146,66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 84,23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二(四)	-	124,501
處分子公司投資利益	四(三)及六(二十五)	-	( 740,49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2,858,989 )	( 5,254,99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43,546	( 44,404,50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七)	18,324,890	17,962,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 435,688 )	128,26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七)	291,945	286,5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 3,167 )	( 1,331 )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七)	570,315	356,45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30,827	349,908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利益)損失	九	( 522,214 )	72,8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十一)(十二)(二十五)	89,426	23,7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2,135,410 )	( 963,72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141,292 )	( 2,249,577 )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479,949	1,641,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1,399	( 457,016 )
應收票據		47,394	( 182,314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545 )	1,122
應收帳款	( )	( 1,076,045 )	( 402,44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129,534 )	946,716
其他應收款	( )	( 310,182 )	( 474,355 )
存貨	( )	( 2,816,035 )	( 432,543 )
預付款項	( )	( 428,034 )	564,964
其他流動資產	( )	( 1,130 )	( 340,1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6,561	-
應付票據	( )	( 203,400 )	( 116,036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7,475 )	9,841
應付帳款		2,223,070	2,082,2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69,552 )	( 86,749 )
其他應付款		4,092	5,878,698
預收款項		1,769,660	( 1,148,26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2,526	( 17,365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 111,590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506,646 )	( 745,8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975,746	48,569,704
收取之利息		1,719,217	1,165,520
收取之股利	六(三十四)	3,916,138	5,100,586
支付之利息	( )	( 1,481,099 )	( 1,803,498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2,033,123 )	( 6,569,86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96,879	46,462,451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718,81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到期還本	8,426,644	-
其他應收款—國債逆回購債券減少	-	1,099,022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536	2,46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57,674 )	1,030,58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3,972 )	-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七) 244,49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55,957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79,899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	1,800,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71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19,833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	380,9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7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	( 40,633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四) 43,081,053	213,9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	168,106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四) -	3,380,567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流入	六(三十四) ( 5,378,010 )	700,9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四) ( 12,661,305 )	( 14,539,34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三十四) ( 58,452 )	( 83,8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四) 967,969	441,45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十) ( 15,630 )	( 90,44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收入數	25,628	1,969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 234,588 )	( 491,698 )
處分無形資產現金收入數	1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45,372 )	( 1,392,347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 ( 5,521 )	( 6,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8,663 )	( 82,127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79,064 )	( 62,320 )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現金收入數	925,558	203,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27,854	( 70,8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76,729	( 9,129,82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五) 10,303,941	( 8,119,307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五) ( 1,455,219 )	( 734,424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五) 9,750,000	5,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五) ( 4,171,567 )	( 11,160,49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162,366,344	187,659,27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五) ( 159,487,164 )	( 194,417,36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五) 235,636	340,1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10,303	( 3,377 )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權益交易現金淨(流出)流入數	六(三十一) ( 103,800 )	44,1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31,251,085 )	( 11,932,23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666,093 )	( 7,520,7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368,704 )	( 40,844,42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142	1,102,14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三十四) -	776,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59,046	( 1,632,72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701,904	56,334,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0,060,950	\$ 54,701,9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 17,442,022,2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4,202,22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979,584)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619,403
加：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	14,031,229
本期可分配數	15,566,491,089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7,210,483,042
加：公報轉換開帳調整數	366,999,034
可供分配總額	23,143,973,16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0 元)	14,205,038,5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938,934,612

附註：

-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不足之數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 2、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侯榮隆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名為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u>。</p>	<p><b>第一條</b>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故修改納入。
<p><b>第四條</b>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u>臺</u>幣柒佰億元整，分為柒拾億股，每股面額新<u>臺</u>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b>第四條</b>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u>台</u>幣柒佰億元整，分為柒拾億股，每股面額新<u>台</u>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酌作文字調整。
<p><b>第五條</b>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u>代表本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u>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p>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公司印製股票修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訂明由銀行簽證，故修改之。
<p><b>第六條</b> <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掛失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p><b>第六條</b> <u>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u></p>	考量股務業務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累述於章程得常配合主管機關修章，故修改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u>第七條</u>  <u>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u></p>	<p>1. 股務業務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累述於章程得常配合主管機關修章。配合第六條內容已修正，故刪除此條。</p> <p>2. 後續條次酌做順次遞補。</p>
<p><u>第七條</u>  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p>	<p><u>第八條</u>  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p>	<p>條次修正。</p>
<p><u>第八條</u>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u>登錄</u>。</p>	<p><u>第九條</u>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u>補發新股票</u>。</p>	<p>1. 條次修正。</p> <p>2. 依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依現行作業修改條文內容。</p>
(刪除)	<p><u>第十條</u>  <u>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繳工本費及應貼印花稅費。</u></p>	<p>1. 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已採無實體發行，實務上已無補、換發新股票，依此刪除本條。</p> <p>2. 後續條次酌做順次遞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b>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b>第十一條</b>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條次修正。</p>
<p><b>第十條</b>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b>第十二條</b>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1.條次修正。 2.酌作文字調整。</p>
<p><b>第十一條</b>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b>第十三條</b> 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條次修正。</p>
<p><b>第十二條</b> 股東會之<u>決議</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b>第十四條</b> 股東會之<u>議決</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1.條次修正。 2.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酌修本條文字。</p>
<p><b>第十三條</b>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u>持有自己</u>之股份無表決權。</p>	<p><b>第十五條</b>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u>自己持有</u>之股份無表決權。</p>	<p>1.條次修正。 2.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酌修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四條</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b>決議</b>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p><b>第十六條</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b>議決</b>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p>	<p>1.條次修正。 2.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酌修本條文字。</p>
<p><b>第十五條</b>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b>第十七條</b>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條次修正。</p>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b>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b>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b>第十八條</b>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b>公司法第一百九八條</b>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1.條次修正。 2.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u>第十七條</u></b>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u>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b><u>第十八條之一</u></b>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1.條次修正。</p> <p>2.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修訂。</p>
<p><b><u>第十八條</u></b>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u>決議</u>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b><u>第十九條</u></b> <u>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u>議決</u>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1.條次修正。</p> <p>2.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酌修本條文字。</p>
<p><b><u>第十九條</u></b>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b><u>第廿條</u></b>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條次修正。</p>
<p><b><u>第二十條</u></b>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u></p>	<p><b><u>第廿一條</u></b>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p>	<p>1.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廿」修改為「二十」。</p> <p>2.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u></p>	<p>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p>	<p>3.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七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六項。</p> <p>4. 獨董人數原訂於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依107年12月19日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將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p>
<p><u>第二十一條</u></p> <p><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u></p> <p>(一)審議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p> <p>(三)預算決算之審查。</p> <p>(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五)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p> <p>(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u>第廿二條</u></p> <p><u>董事之職權如下：</u></p> <p>(一)各項辦事細則之審訂。</p> <p>(二)業務方針之決定。</p> <p>(三)預算決算之審查。</p> <p>(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p> <p>(五)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六)重要人事之決定。</p> <p>(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p> <p>(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p>	<p>1. 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廿」修改為「二十」。</p> <p>2. 條次修正。</p> <p>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證交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董事會職權，酌修本條文字。</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相關事務授權董事會執行。</p>	<p><u>第廿二條之一</u></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之授權董事會執行。</p>	<p>1. 條次修正，且為方便閱讀，將原條次中「廿」修改為「二十」。</p> <p>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規定，爰修正本條。</p> <p>3. 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u>第二十三條</u></b>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u>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b><u>第廿三條</u></b>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u>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廿」修改為「二十」。</li> <li>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三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四條針對董事會召集及通知方式，因條文新增過半董事可請求召集董事會等規定，故調整敘述內容，另增加召集通知方式。</li> </ol>
<p><b><u>第二十四條</u></b>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u>議決</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u>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b><u>第廿四條</u></b>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u>議決</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廿」修改為「二十」。</li> <li>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酌修本條文字。</li> <li>3.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七條第四項修正董事會議事錄保存期間。</li> </ol>
<p><b><u>第二十五條</u></b>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p>	<p><b><u>第廿五條</u></b>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p>	<p>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廿」修改為「二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六條</b>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b>第廿六條</b>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廿」修改為「二十」。</p>
<p><b>第二十七條</b>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p>	<p><b>第廿七條</b>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p>	<p>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廿」修改為「二十」。</p>
<p><b>第二十八條</b>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u>三十一</u>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p>	<p><b>第廿八條</b>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u>卅一</u>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p>	<p>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廿」修改為「二十」，而條文中「卅」修改為「三十」。</p>
<p><b>第二十九條</b> 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u>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u>虧損撥補</u>之議案。</p>	<p><b>第廿九條</b> 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u>卅</u>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u>虧損彌補</u>之議案。</p>	<p>1. 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廿」修改為「二十」，而條文中「卅」修改為「三十」。 2. 依公司法條文之記載--「虧損撥補」，酌修本條文字。</p>
<p><b>第三十條</b>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b>第卅條</b>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卅」修改為「三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u>第三十一條</u></b>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b><u>第卅一條</u></b>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卅」修改為「三十」。</p>
<p><b><u>第三十二條</u></b>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p>	<p><b><u>第卅二條</u></b>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p>	<p>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卅」修改為「三十」。</p>
<p><b><u>第三十三條</u></b>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b><u>第卅三條</u></b>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卅」修改為「三十」。</p>
<p><b><u>第三十四條</u></b>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u>二十七日</u>，修正於.....、(79)105年<u>06月22日</u>、<b><u>(80)108年06月18日</u></b>。</p>	<p><b><u>第卅四條</u></b>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u>廿七日</u>，修正於.....、(79)105年6月22日。</p>	<p>1. 為方便閱讀，故將原條次中「卅」修改為「三十」，而條文中「廿」修改為「二十」。            2. 載明修訂日期。</p>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b>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u>身分</u>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b>第六條</b> 被選舉人<u>在</u>如為股東<u>身份</u>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酌作文字調整。</p>
<p><b>第七條</b>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u>一</u>、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u>二</u>、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u>三</u>、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四</u>、字跡模糊無法<u>辨</u>認者。 <u>五</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 <u>六</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u>七</u>、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u>八</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b>第七條</b>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u>(1)</u>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u>(2)</u>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u>(3)</u>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4)</u>字跡模糊無法<u>辨</u>認者。 <u>(5)</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u>(6)</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u>(7)</u>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u>(8)</u>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酌作文字調整。</p>
<p><b>第九條</b>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b>第九條</b>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酌作文字調整。</p>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參照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u></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u>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u>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經補選繼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u></p>	<p><b>第五條</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p> <p>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六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七項。</p> <p>2.獨董人數原訂於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依107年12月19日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將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p>
<p><b>第十三條</b>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b>第十三條</b>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u>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酌作文字調整。</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b>第二條</b>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新「<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標準</u>」第三條規定，<u>使用權資產</u>，並<u>不動產</u>之<u>使用權</u>，<u>刪除</u>(<u>歸類於使用權資產</u>)及<u>不動產</u>之<u>範圍</u>。<u>增加</u>營建業存貨。</p> <p>六～九為項次調整。</p>
<p><b>第三條</b>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p>	<p><b>第三條</b>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p>	<p>依新「<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標準</u>」第四條規定，<u>修正</u>衍生性商品之<u>範圍</u>。</p> <p>配合公司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 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 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 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 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 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 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 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 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 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 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 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 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 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 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 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 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 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 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 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 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 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 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 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會之發 取分理 第四定 資之內 交證業 管佈開 司處處 第確投 四資之 項內交 證業 及營 業 所。 (新 增 七 ~ 九 項)</p> <p>依新「 行得資 準則」 條義為 範圍、 外證所 易券商 處所。 (新 增 七 ~ 九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 評估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b>第四條 評估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會之發取分理三新權管佈開司處處第，用「使」。依新「行得資準條增資產」。</p> <p>“臺”比照準則之字體。</p> <p>會之發取分理九新權將估之定內關舍府管佈開司處處第，用及得告限國機不政。依新「行得資準條增資免價範為政交國機」。</p> <p>會之發取分理九酌修管佈開司處處第定字。依新「行得資準條作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p>會之發 管佈開 公公公 佈佈佈 開開開 司司司 處處處 理理理 第十 規無 定之 權 將 會 易 理 之 定 內 關 含 府 政 交 易 外 政 府 機 關 。</p> <p>依新「行得資產準則」一定形「資免計價意見範為政交國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u>臺</u>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p>	<p>(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u>台</u>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p>	<p>依金管會新 公佈之「公 開發行或處 取資則」第 條規定，新 增資產」。</p> <p>依金管會新 公佈之「公 開發行或處 取資則」第 條規定，新 增資產」。</p> <p>“臺”比照 則之字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b>第五條 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u>臺</u>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u>臺</u>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決定，由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追認之。</p> <p>(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u>臺</u>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u>處理之</u>；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三)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b>第五條 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p> <p>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u>台</u>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u>台</u>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p> <p>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決定，由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追認之。</p> <p>(二)<u>不動產或設備</u>：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u>台</u>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u>送經技術群審准</u>，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u>再經採購程序辦理</u>；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三)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p> <p>(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臺”比照準則之字體。</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加入使用權資產後流程依批准權限涵蓋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其他： 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含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六)其他： 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會之發取分理九新權 管佈開司處處第用 金公公或產則「使 依新「行得資準條增資 產」。</p>
<p><b>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b></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金管會新 公佈之「公司 開發或處分 資產處理第 三十一條規 則」新增資 產及公告之 範圍內不 含國債、外 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金管會新 公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 取得資產處 則」第三十 一條規定： （四）新 「使用權資 產」。 （五）新 「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 係人」等字 眼。</p> <p>依金管會 新公佈之 「公開發 行公司或 資產處 則」第三 十條規定 ，將免公 告範圍內 之定國 債，不 含公債。</p> <p>依金管會 新公佈之 「公開發 行公司或 資產處 則」第三 十條增 新規定 ，使 「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b>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b></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p> <p>(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b>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b></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p> <p>(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u>公開發行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第三條增資處分第三項規定，使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b>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b></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8” 比照 準則之字體。</p>
<p><b>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b>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依金管會之發 新公佈開公 「公公公公 行公公公公 得公公公公 資公公公公 準公公公公 則公公公公 」公公公公 五公公公公 新公公公公 增公公公公 權公公公公 及公公公公 經公公公公 員公公公公 事公公公公 之公公公公 定公公公公 賣公公公公 債公公公公 外公公公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b>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十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p> <p><b>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p> <p><b>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新「行得資產準則」第五條規定，董事會得先行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又因「行得資產準則」第三條規定，非人處營業設之其資金臺幣10元以上，需將公告之度幣為度。</p> <p>管會之發分理十條條件，先事報追。開公或處第條關得供用或權易新億才故公易關易額臺元額。子交非公告新臺元額10億授。</p>
<p><b>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b>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b></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依新「行得資產準則」第六條規定，增加資產並免其間營之使產交之。</p> <p>管會之發分理十條條件，先事報追。開公或處第條關得供用或權易新億才故公易關易額臺元額。子交非公告新臺元額10億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會之發取分理十定字 管佈開司處處第規文 金公公或產則條作 依新「行得資準六酌修 修正。</p>
<p><b>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b></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b></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金管會新 公佈之「行得資 開司處處理準則 第七條第 三目第 二目，並酌 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u>證交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會之發取分理十規增權並字 管佈開司處處第十條新用，文 金公公或產則，使資作修 依新「行得資準七定」資酌修</p> <p>會之發取分理十定字 管佈開司處處第十條規文 金公公或產則八條作修 依新「行得資準八酌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b>  <b>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b>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u>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  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b>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b>  <b>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b>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u>利率及匯率</u>交換、<u>期貨</u>、暨上述<u>商品</u>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  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u>公司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條規定，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避險性交易：</p> <p>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p> <p>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 40% 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 50% 且金額不超過新<u>臺</u>幣 <u>5,000</u> 萬元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p> <p>五、授權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p> <p>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三)大宗物資期貨：</p> <p>依據公司需求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u>臺</u>北管理部部主管操作，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玉米 40 口，黃豆 20 口，小麥 10 口。超過前核定額度者需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六、權責劃分：</p> <p>(一)金融業務部：</p> <p>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避險性交易：</p> <p>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p> <p>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 40% 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 50% 且金額不超過新<u>台</u>幣 <u>5000</u> 萬元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p> <p>五、授權額度：</p> <p>(一)避險性交易：</p> <p>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p> <p>(二)非避險性交易：</p> <p>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三)大宗物資期貨：</p> <p>依據公司需求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u>台</u>北管理部部主管操作，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玉米 40 口，黃豆 20 口，小麥 10 口。超過前核定額度者需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六、權責劃分：</p> <p>(一)金融業務部：</p> <p>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p>	<p>“臺”比照準則之字體，並加上千分位號。</p> <p>“臺”比照準則之字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而交易之資金調度、交割、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p> <p>(二)臺北管理部： 負責從事大宗物資商品期貨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p> <p>(三)稽核室： 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p> <p>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而交易之資金調度、交割、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p> <p>(二)台北管理部： 負責從事大宗物資商品期貨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p> <p>(三)稽核室： 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p> <p>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臺”比照準則之字體。</p>
<p><b>第二十五條</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u></p>	<p><b>第二十五條</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u>公司開發行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五條規定，納入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第二十八條</u></p> <p><u>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於：</u></p> <p><u>(01)96年6月28日、(02)99年6月23日、</u></p> <p><u>(03)101年6月22日、(04)102年6月25日、</u></p> <p><u>(05)103年6月24日、(06)104年6月26日、</u></p> <p><u>(07)106年6月21日、(08)108年6月18日。</u></p>		<p>新增條文： 修訂日期之軌跡。</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4.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b>第五條</b>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3.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4.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修訂獨立董事意見須於董事會議事錄上紀錄之情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b>第十條</b>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u>修正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u>若前項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如未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但應符合當地法令並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50%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得實施。</p>	<p><b>第十條</b>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但應符合當地法令並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50%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得實施。</p>	<p>修訂子公司於訂定、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審核流程與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二條</b>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如修改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修正於：  (01)78 年 5 月 31 日.....  (09)107 年 6 月 20 日  <b><u>(10)108 年 6 月 18 日</u></b></p>	<p><b>第十二條</b>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修正於：  (01)78 年 5 月 31 日.....  (09)107 年 6 月 20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本公司於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審核流程與條件。</li> <li>2. 載明修正日期。</li> </ol>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有業務<u>往來</u>之公司 2.<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u>超過50%之公司。  <b>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b>超過50%之公司。 <b>4.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b>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b>第三條</b>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1.有業務<u>關係</u>之公司 2.直接持有<u>普通股股權</u>超過50%之子公司。 <b>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b> <b>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b>超過50%之<u>母</u>公司。 <b>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b>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進行文字上的調整。</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b>第六條</b>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修訂獨立董事意見須於董事會議事錄上紀錄之情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p> <p>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p> <p>5.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p> <p>6.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7.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p>	<p>3.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群主管決行。</p> <p>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p> <p>5.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p> <p>6.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7.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p>	
<p><b>第九條</b>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u>修正</u>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b>第九條</b>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修訂子公司於訂定、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審核流程與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若前項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如未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p> <p>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 50% 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須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得實施。</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p>	
<p><b>第十四條</b>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如修改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於： (01)79 年 6 月 1 日..... (12)102 年 6 月 25 日 <b><u>(13)108 年 6 月 18 日</u></b></p>	<p><b>第十四條</b>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於： (01)79 年 6 月 1 日..... (12)102 年 6 月 25 日</p>	<p>1.修訂本公司於修改『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審核流程與條件。 2.載明修正日期。</p>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 108 年 5 月 8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高權投資(股)公司	<p><b>常務董事：</b>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羅智先</p>	<p><b>董 事 長：</b>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p> <p><b>副董事長：</b>統清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湖北)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p> <p><b>總經理：</b>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高秀玲	<p><b>董 事 長：</b>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p><b>董 事：</b>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b>總 經 理：</b>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高權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陳瑞堂	<p><b>董 事 長：</b>            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客樂得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食代股份有限公司、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上海)便利有限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超商(浙江)便利店有限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p> <p><b>副董事長：</b>Philippine Seven Corp.。</p> <p><b>董 事：</b>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統一銀座商業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藥妝事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統昶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p> <p><b>總 經 理：</b>仁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永原投資(股)公司	<b>董 事：</b>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永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吳中和	<b>董 事 長：</b> 三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董 事：</b>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臺科技大學。 <b>監 察 人：</b> 南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b>總 經 理：</b> 三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b>董 事：</b>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泰伯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吳平治	<b>董 事：</b> 坤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仁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c Inc.。 <b>總 經 理：</b> President Global Corp.、Ameripecc Inc.。
品誌(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林忠生	<b>董 事：</b>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b>榮譽董事長：</b> 富理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b>榮譽所長：</b> 群景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b>榮譽理事長：</b> 中華企業轉型升級創新協會。 <b>榮譽顧問：</b> 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福投資(股)公司	<b>董 事：</b>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福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鄭碧英	<b>董 事：</b>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育鵬投資(股)公司	<b>董 事：</b>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裕	<b>董 事 長：</b>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茂將投資有限公司。 <b>董 事：</b>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 筠	<b>董 事：</b>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b>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監 察 人：</b>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游朝堂	<b>董 事：</b> 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b>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b>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b>監 察 人：</b>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薪酬委員：</b>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呂鴻德	<b>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b>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包括融資、關稅及其他背書保證；而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為融資或關稅背書保證者。

第三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五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100%，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50%。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 1.依被背書保證企業需要，評估其風險性，訂定保證額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及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會計群主管決行。
- 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5.就上述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詳載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查。
- 6.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7.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瞭解背書保證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分析被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2.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餘額、對象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3. 本公司對被投資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第十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辦法第六條之第 1 項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2. 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3. 根據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授權財務部辦理相關保證事項。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於：

- (01)79 年 6 月 1 日 (02)80 年 6 月 21 日 (03)83 年 5 月 25 日  
(04)84 年 6 月 1 日 (05)85 年 5 月 30 日 (06)86 年 6 月 20 日  
(07)87 年 6 月 1 日 (08)90 年 6 月 1 日 (09)91 年 6 月 28 日  
(10)92 年 6 月 27 日 (11)99 年 6 月 23 日 (12)102 年 6 月 25 日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附錄二

修正日期：105 年 6 月 22 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19.A102060 糧商業。
-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21.G801010 倉儲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3.F501030 飲料店業。
-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5.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36.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7.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佰億元整，分為柒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七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九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繳工本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二條：董事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事細則之審訂。(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之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02)59年02月27日、(03)59年05月28日、  
(04)59年08月28日、(05)59年10月10日、(06)60年04月01日、  
(07)60年05月23日、(08)61年04月30日、(09)61年05月22日、  
(10)61年06月16日、(11)61年07月25日、(12)62年03月25日、  
(13)62年06月14日、(14)62年08月25日、(15)62年11月25日、  
(16)62年12月26日、(17)63年02月08日、(18)63年03月11日、  
(19)63年04月04日、(20)63年06月10日、(21)63年10月20日、  
(22)64年10月08日、(23)64年12月28日、(24)65年05月16日、  
(25)66年01月10日、(26)66年04月28日、(27)67年05月15日、  
(28)67年11月01日、(29)68年04月21日、(30)68年12月20日、  
(31)69年01月29日、(32)69年02月25日、(33)69年03月25日、  
(34)69年05月17日、(35)70年05月07日、(36)71年08月21日、  
(37)71年12月13日、(38)72年03月08日、(39)72年10月01日、  
(40)73年01月25日、(41)73年06月09日、(42)73年07月08日、  
(43)73年10月05日、(44)74年05月30日、(45)75年05月23日、  
(46)75年08月15日、(47)76年04月25日、(48)76年05月20日、  
(49)76年11月03日、(50)76年11月28日、(51)77年04月29日、  
(52)78年03月30日、(53)78年05月31日、(54)79年06月01日、  
(55)79年08月02日、(56)80年06月21日、(57)80年11月19日、  
(58)81年04月10日、(59)82年05月27日、(60)83年05月25日、  
(61)84年06月01日、(62)85年05月30日、(63)86年06月20日、  
(64)87年06月01日、(65)88年06月01日、(66)89年06月23日、  
(67)90年06月01日、(68)91年06月28日、(69)92年06月27日、  
(70)93年06月25日、(71)94年06月30日、(72)96年06月28日、  
(73)97年06月27日、(74)99年06月23日、(75)100年06月23日、  
(76)101年06月22日、(77)102年06月25日、(78)104年06月26日、  
(79)105年6月22日。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附錄三

修正日期：102年6月25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在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1)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8)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四

訂定日期：104年6月26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五

修正日期：106年06月21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決定，由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技術群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 (三)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

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

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40%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50%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五、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

(二)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5,0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5,000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三)大宗物資期貨：

依據公司需求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台北管理部部主管操作，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玉米40口，黃豆20口，小麥10口。超過前核定額度者需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六、權責劃分：

(一)金融業務部：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而交易之資金調度、交割、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二)台北管理部：

負責從事大宗物資商品期貨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三)稽核室：

- 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

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室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六

### 第一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 1.與本公司有業務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三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單一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
- 2.單一對象限額：
  -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正，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 1.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期限，並可分期收回。
- 2.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查後，訂定貸與額度，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實施。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4.每月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利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 6.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
  - (1)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分析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以衡量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應否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
  - (3)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若需提供擔保品，應評估擔保品價值。

####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 2.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3.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法務部門處理。

第九條：罰則：

經理人員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1.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若子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該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但應符合當地法令並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2.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以書面彙總回報本公司，以利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對被投資達 50%以上之非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須經本公司審核後方得實施。

第十一條：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29 日，修正於：

- (01)78 年 5 月 31 日 (02)79 年 6 月 1 日 (03)80 年 6 月 21 日  
(04)91 年 6 月 28 日 (05)92 年 6 月 27 日 (06)99 年 6 月 23 日  
(07)102 年 6 月 25 日(08)105 年 6 月 22 日(09)107 年 6 月 20 日

#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七

修正日期：106年6月21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九、表決時，採逐案(或分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且符合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90,912,246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280,130,536
董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秀玲	280,130,536
董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瑞堂	280,130,536
董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30,582,348
董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麗玲	24,305,030
董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7,372,628
董事	侯博明	147,751,414
董事	侯博裕	128,917,063
董事	林蒼生	49,916,266
董事	劉秀忍	45,218,206
獨立董事	林筠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0
獨立董事	呂鴻德	0
合計		714,193,491



**統一企業(股)公司**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